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4/PV.55
22 November 1989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巴先生 (尼日利亚)

嗣后：莫格罗先生 (副主席) (玻利维亚)

--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33)：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 工作安排

-- 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决定草案(157)：

--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21)：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3点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3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a) 秘书长的报告(A/44/536)

(b) 决议草案(A/44/L.24)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巴西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44/L.24。

诺哥拉-巴蒂斯塔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 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 我们在南大西洋地区看到了在政治方面出现许多值得赞许的改善。

我们欢迎在南部非洲出现的事态发展, 这些发展开始了人们期待已久的实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进程。最近在这块领土上结束的选举是这一进程中的一个最有意义的步骤。巴西赞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其他国家的意见, 希望尽快接纳纳米比亚成为我们区域共同体的正式成员。

在这一进程中, 联合国已经并仍然在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这一作用特别体现在联合国过渡援助小组的工作之中。在同一进程中,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所起的作用也同样是很重要的。

大会第 41/11 号决议宣布了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通过承认我们这一地区的特定性质以及各沿岸国的关注和愿望的合法性, 国际社会支持和平区各国以有效的方式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并促进南大西洋共同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共同决心。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国于 1988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这次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包括了一批重要的结论和建议, 这些结论和建议确认了该区的性质并重申各成员国将努力相互合作。

在执行这些建议的过程中，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的协助下，为一项技术方案规定了条件，这一方案的目的在于审查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所确定的法律制度的发展与执行情况。这一方案将在两次讨论会中得以产生，一次讨论会于1990年在刚果召开，另一次于1991年在乌拉圭召开。这一方案的目的在于为估测会议参加国之间进行合作的可能性提供又一个机会，这一合作是有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国所共同关注的、海洋法某些方面的问题的合作。

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是一项建设性倡议。我们的目的仍然是促进南美洲和非洲各国人民的进步，我们希望这能够得到国际社会的日益支持。

考虑到这一点，我十分荣幸地代表以下上述和平与合作区的22个成员国介绍载于文件A/44/L.24中的决议草案：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乌拉圭、扎伊尔和巴西。这一决议草案和以前的决议草案一样，都是有关国家为起草所作的共同努力的结果。

这一草案在发展根据第41/11号决议所通过的《宣言》方面十分简明和直截了当。在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大会确认所有国家之间，特别是该地区的所有国家为实现和平与发展进行合作对于促进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大会表示该地区各国充分认识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大会承认来自任何方面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威胁，并注意到该地区各国为实现《宣言》的目标所作出的努力。

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所提交的报告（A/44/536），各提案国十分感激这一报告。在第二段中，大会呼吁所有国家不仅在促进该地区的目标方面进行合作，而且也不得采取任何与这些目标不相符合的行动，特别是那些有可能造成该地区的紧张与潜在的冲突状况并使之恶化的行动。在第三段中，大会欢迎开始执行联合国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并表示希望纳米比亚将很快被接纳为南大西洋社会的正式成员。根据第四段，大会强调，迫切需要保护该地区

的环境，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所有必需的措施，以便使之免受环境方面的破坏。在此方面，在执行部分第五段中，大会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将危险、有毒和核废物转移到该地区内，并在该地区内处理这些废物。执行部分第六段反映了将使讨论会的召开成为可能的磋商的积极成果，这些讨论会将得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的协助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资源。

在将决议草案 A/44/L.24 提交给大会审议时，我们衷心地希望大会将理解我们的动机，因而再次支持南大西洋地区各国人民的合法愿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中的第一位发言者，尼泊尔代表发言。

乔西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在再次就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议程项目发言的时候，我国代表团自然地认识到尼泊尔与南大西洋有着遥远的自然距离。但是，我国代表团也认识到另一个现实，即建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倡议与我们自己的宣布尼泊尔和平区的微小倡议之间的密切关系。确实，正是这一概念上的相似性，促使我国代表团成为1986年10月27日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会第41/11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在此方面，我想忆及尼泊尔赞成了大会1971年的《印度洋和平区宣言》和1976年的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建议。同样，我国也同意了在南亚、地中海和整个非洲大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我国也支持了1967年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1985年的《拉罗汤加条约》，这两项条约确实代表了实现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的不扩散核武器的有效的地区性办法。尼泊尔也欢迎1959年的《南极条约》的一个特定的方面：南极大陆的非军事化与非核化。

请允许我简略的谈到比兰德拉国王陛下1975年提出的宣布尼泊尔为和平区的建议，我想补充指出，这一建议得到了联合国的113个会员国的宝贵支持，我重申我们感谢并感激这一支持。这一建议是尼泊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原则的政策的结果。在这一政治新思维的时期，我们认为

这一建议可以成为对有关裁军与安全的建立信任措施的现存整体的有益补充。

我们认为，这一倡议是具有重要地理战略位置的小国甚至在它们进行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加强其安全的一个可行的办法。目前的国际局势正在改进，但它是经常变化，无法预测的，我们认为在这样的国际局势下，所有国家，不仅是军事上的大国都感到十分安全并且实际上也是十分安全这一点十分重要。

回过头来谈谈我们的议程项目，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巴西政府表示感谢。它作为协调员，为推动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国第一次会议的《最后文件》所规定的南大西洋各高层当局之间的密切交流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44/536)所详细介绍的那样，这种交流已经导致了在有关政治、经济、金融、商业和技术合作方面的明显的一致意见。

我国代表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信，严格遵守《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将对维护该浩瀚的海洋的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的贡献。我们重申我们的这一信念，即严格遵守该宣言的规定不仅将极大地有助于防止核武器的地理扩散，而且也将通过承诺不引进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与该区域无关的争逐和冲突扩展至该区域而防止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产生威胁。

我国代表团已经注意到，最近国际形势的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对南大西洋有影响，这些事态发展的其中之一就是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于上周在纳米比亚举行的选举，以便准备在1990年4月实现纳米比亚的完全独立。

我国代表团欢迎几个小时前所宣布的这些选举的结果，以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所签发的证明。我们谨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表示我们最诚挚的祝贺，它的选举胜利当之无愧。我们希望，明年这个时候，纳米比亚不仅已经加入了这个世界组织，而且也完全参加到其它南大西洋国家中去，致力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我们同阿根廷政府有着共同的目标，即在文件A/44/536中所表明的那样，

“南大西洋必须实际成为一个和平与合作区，没有冲突和核武器，不受任何军备竞赛和任何霸权野心的影响”（A/44/536，第4页，第2段）。

我们认为作为在南大西洋建立和平与合作区的一个重要条件,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政权必须彻底拆除其种族隔离制度的机器和政策,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的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并且保证这一地区真正的无核性质。

我国代表团同意一些政府所表达的这样的观点,即鉴于目前有关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无核区的协议,并鉴于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和在南大西洋建立和平与合作区的进程,有关考虑将整个南半球宣布为无核区的想法值得我们认真的注意。

对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想向他表示深切的谢意。我们还要感谢已经采取步骤执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会第41/11号决议的那些南大西洋地区的国家。我们吁请这些国家继续它们的有意义的、值得称赞的、而且在许多方面是典范性的地区合作。因此我国代表团有幸支持刚才由巴西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A/44/L.24。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大会协商一致的支持。

阿乔伊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联合国宪章中的崇高理想要求我们不断地作出努力,并合理地发挥我们的积极性,以便为一个团结的、更加和平和繁荣的世界的到来创造合适的条件。

简而言之,我们需要把国际和平与安全变成一堵抵挡扩张主义和控制他人的愿望的屏障,我们都知道,这种扩张主义和控制他人的愿望导致了我们的时代两场最致命的战争。

在这个方面,大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宣布南大西洋作为和平与合作区是重要和适当的。

该宣言符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的第64段。该段规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国际法,考虑到有关地区的特点,并按照由有关地区的国家自由地确定和决定的适当条件,在世界的各个地区建立和平区的做法,能够对加强这些地区的国家的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第S-10/2号决议)

大会在通过有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问题的三个决议——大会第41/11号决议第42/16号和第43/23号决议——时所获得的广泛支持证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努力实现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使得这一地区的各个国家有理由为实现该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而努力。

决议草案清楚地表明，执行宣言是有关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地区的国家、特别是军事上的大国的共同责任。自大会1986年10月27日的第41/11号决议通过以来已进行了数次努力，表明了南大西洋沿岸国家把自己的区域变成真正的和平与合作区的决心。

该地区各国1988年7月25日至29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强调了该区域各国对维护本地区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概括了为实现其所希望的合作在未来采取的行动纲领。

巴西作为和平区各国协调员所作的出色工作，清楚地证明了在里约热内卢所作的建立这一地区的决定的重要性，以及协调员应当起到的促进作用的重要性。因此，欢迎巴西积极参加负责起草关于控制有害废物越界运输的全球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以及欢迎我们的协调员为就利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法律制度的问题组织两次讨论会所作的努力，似乎是正确的和合适的。这两次讨论会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它们主要涉及公约中可能对和平区产生影响的规定。

多哥根据其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定承诺以及对不受意识形态考虑影响的各种国际合作的优点的坚定信念，愿尽最大能力为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的目标作出贡献。下列事实已经显示了这种承诺：我国是西非共同体各国缔结的《不侵犯和互助防御协定》的缔约国，并倡议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十六个成员国之间签订《不侵略议定书》。

我国作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一个创始国，不遗余力地致力于次区域经济一体化——它是稳定与和平的因素——方面的这一堪称楷模的试验的成功。此外，共和国

总统纳辛贝·埃亚德马将军阁下提出的关于调解与和平解决各种争端与冲突的很多倡议，阐明了多哥对和平的坚定不移的追求。

应当尊重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的，不应只是该区域的各国。大会1986年10月27日的第41/11号决议也含蓄地提到这一有关要求，大会在决议中

“呼吁所有其他区域的各国、特别是军事上的大国，严格尊重南大西洋地区为和平与合作区，特别是减少以至最终结束它们在该区域的军事存在、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与该地区无干的争逐和冲突扩展至该地区”。（第41/11号决议，第3段）

本区域外的很多国家为实现宣言的目标所表现出的兴趣，也是应当欢迎的。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苏联重申其愿意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主要海军大国以及南大西洋沿岸国家一道审查为回答大会关于减少该区域军事存在以及不引进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呼吁而采取适当措施的问题。这是值得其他主要海军大国与和平区各国接受的最积极和具有建设性的表示，以决定具体的行动。

在履行其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的责任时，其他区域的各国、特别是军事上的大国、应当避免扩大现存紧张局势或使该地区已经爆发的冲突升级。此外，它们应当考虑就减少和逐步消除与南大西洋沿岸国家和平与安全的要求不相容的军事活动达成协议，并与这些国家密切合作，以通过政治手段解决本区域之外的国家参与的冲突。

禁止向南大西洋各国转运放射性和其他有害废物的问题，必须成为本区域之外的工业国优先考虑的一个问题。禁止这种活动将是对和平区各国在里约热内卢会议期间所表达的关注的答复。它们关心保护南大西洋环境不受任何破坏的威胁，它们一致谴责向该区域转运危险废物的任何行动。

我国是对倾倒入海核危险废物的企图与实际行为提出抗议的第一批国家之一，而且最近还通过了一套严格的环境规则，我们将支持任何旨在使南大西洋的环境成为不受污染地区的行动。

欧洲经济共同体12个成员国最近通过决定禁止它们的工业向非洲国家和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运送有毒废料，对此我国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这一决定应该成为所有其他生产有毒废料的工业化国家的样板。

南大西洋地区是世界上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区域之一，并且是一个巨大的市场，同时在政治、经济、文化和人力等方面也有着重要的地位，因为在这一地区内有着各种不同的国家，这里的人民有人讲法语，有人讲英语，也有人讲葡萄牙语；这里有西班牙后裔的美国人，有拉丁美洲人，也有非洲人；这里人口密集，有着不同的种族，信奉不同的宗教与价值观念。南大西洋地区的建立符合本世纪界组织的各项根本宗旨，此外也表达了有关各国的意愿，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他们之间的相互合作。不管怎样，如果联合国所有成员国都能有效地推动将《宣言》的各项目标付诸实施，那么这将有助于铺平道路，使我们最终实现一个和平正义与进步的世界，而这正是我们大家的共同理想。

如果国际政治关系的不断改善能够长期以往地推动南大西洋沿岸各国以及其他地区国家的共同行动，那么我们会极大地增加在该地区实现和平与合作的可能性，从而加强世界均衡。

阿里斯门蒂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今天聚集一堂，是因为国际社会有兴趣讨论南大西洋地区有关和平与合作方面的新事态。

自大会1986年通过的决议宣布该地区为和平与合作区以来，该地区内外取得了新的积极成果。世界范围内的缓和气氛使得我们能够遵循国际法各项原则持续不断地寻求更为美好的未来，寻求谈判解决问题。人们只需回顾一下该和平与合作区各国第一次召开会议的情景，那次会议上讨论了许多大会所熟悉的问题。

为争取纳米比亚的独立所作出的各种努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接近于实现。为实现这一目标，安全理事会不断采取后续行动，同时也达成了纽约和布拉柴维尔等项协议，联合国秘书长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也采取了许多行动。所有这一切都向世界表明和平进程尽管十分复杂，但只要大家有谈判的意愿，愿意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那么这一进程就可以向前发展。我们希望纳米比亚的进程能够继续下去，

因为这有利于纳米比亚人民，有利于重申自决和领土完整各项原则，也有利于加强该地区的和平。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推动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所确立的和平与合作目标，不要采取可能导致使该地区紧张局势恶化、潜在的冲突进一步加剧的行动。

我们怀着满意的心情欢迎于今年4月开始实施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方案，我们希望我们很快就会将纳米比亚接纳成为南太平洋国家中的一个成员。我们特别想到今天听到的新闻，据报道上星期纳米比亚举行的选举已获圆满成功。

哥伦比亚认为为了在南大西洋实现和平与合作的各项目标，所有其他地区的国家都必须不向该地区提供军事装备或人员，不提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在该地区造成冲突局势。在这一背景下，哥伦比亚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遵守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禁核组织）所制定的各项条例。此外，我们最近还加入了《南极条约》，因为我们赞同该条约所包含的思想，该条约认为南极地区应该完全用于和平与科学的目的，同时保护并维护各种生物及其栖息地。这些文书就其性质来看可以促进各种形式的合作，同时也反映了该地区的真正可能性与需要。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也就是为我们各国人民经济与社会进步做出贡献。

我们感到十分高兴的是在1987—1989年期间与该地区下列各沿岸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安哥拉、喀麦隆、佛得角、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多哥。促使我们这样做的动机是谅解与合作精神，是为本地区以及国际社会的利益而共同努力的愿望，以此作为实现和平这一共同努力的一部分。只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和平是可以实现的。人类所面临的首要挑战就是过上文明的生活，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迪阿罗女士（塞拉利昂）（以法语发言）：塞拉利昂作为南大西洋沿岸国，愿意借此审议议程项目33之际重申我国决心致力于建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所载的各项目标。

塞内加尔再次宣布，它决心继续遵守指导该地区各国关系的基本准则，并相信，只有在沿岸国家和人民和平与和睦的情况下才能有南太平洋的未来，塞内加尔宣布这一点的时间和地点看来是合适的。

这一承诺正如最近阿卜杜·迪乌夫总统提到的那样，表明了为什么我们在与邻国的关系中遵循以不断寻求更大团结为基础的积极的友好睦邻政策。为此，塞内加尔从一开始就支持巴西值得赞扬的倡议和导致起草1986年10月27日宣言的所有磋商，大会在宣言中指定非洲和南美洲之间的海洋空间为和平与合作区。

尽管这一努力范围很广很复杂，特别是从裁军和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护环境、尊重人权和人民权利的角度来看，但是，南大西洋国家正在不懈努力以增强和平与合作区的精神。因此，1989年7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了第一次区域国家会议。这是达到该区域目标的重要步骤。这次会议尤其成功地强调了沿岸国家促进区域目标和宗旨的责任；谴责了威胁该区域和平与发展的冲突和紧张的根本原因；并简要阐述了跨大西洋区域性合作的全面方案。

该区域国家在采取这些努力的同时，还努力学习正在进行同样努力的其他和平区的丰富经验，并争取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捐助中得到好处。

因此，我们建议，应该在联合国的协助下，于1990年和1991年分别在刚果和乌拉圭组织两次学术讨论会，讨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可能对该区域有决定性影响的问题。同样，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性组织也可以作出相当大的贡献，以使各国能够用国际法律文书和必要的方法装备起来，将该区域改变成没有冲突，没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地区。但是，只有南部非洲的政治气氛得到了改善，以及种族隔离已经消除和南非的核活动被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下之后，这样的一个地区才能成为现实。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我们很快就能够欢迎经过漫长而痛苦的独立进程后的独立的纳米比亚作为该区域的一个成员来到我们中间感到非常高兴。

该区域所有成员国都有上述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这在刚才由巴西代表团递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中得到了明确的反映。在向诺古尔拉·巴蒂斯塔大使对他一开始履行其协调员的责任时所表现的责任感和献身精神表示感谢的同时，塞内加尔代表团请各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 / 44 / L . 24 . *

巴勒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1986年10月27日刚果和许多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一起庄严宣布南太平洋为和平与合作区。今天，根据当时建立的传统，并鉴于这一问题的明显利益，我国代表团想借这次辩论的机会重申，刚果支持《里约热内卢宣言》。和平、安全、发展和区域合作——《宣言》中的这些目标——在国际关系中的紧张局势较为缓和的情况下同区域的利益极为有关，在这样的形势下，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经济复兴的关键问题从现在起应该作为优先事项来处理。因此，这些目标越来越重要。

整个国际社会除了支持该区域各国外，还需要支持将上述目标转化为生活在非洲和南美洲之间的这一海洋地区的国家、社会 and 个人的生活现实的努力。

该区域各国1988年7月在里约热内卢特别就促进区域合作，争取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护该区域各国的环境及和平与安全方面所作出的承诺表明，它们决心在和平与自由的条件下，在消除了紧张局势的气氛下，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发展它们之间的关系。

因此，我欢迎阿根廷和联合王国在我们的区域一级所作出的寻求解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办法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欢迎实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我们希望能够很快欢迎纳米比亚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和该区域的一个成员。

其他区域国家减少在该区域的军事存在，特别是军事大国的军事存在无疑将会

* 副主席，纳瓦亚·莫戈罗先生（玻利维亚）主持会议。

推动紧张局势的缓和和《里约热内卢宣言》提出的目标的实现，军事大国应该停止向该区域引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该区域的非洲国家庄严支持的《非洲非核化宣言》表明它们希望使非洲大陆和大西洋成为无核武器区。这一公开宣布的意向虽然受到该区域各国的支持，但不幸的是，由于南非确实拥有核能力而受到了削弱，各会员国都知道，南非将种族主义作为政府的制度。

虽然安哥拉目前的相对平静和纳米比亚正在推进的独立进程显示了南部非洲积极的事态发展，但种族隔离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刚果重申其坚决谴责种族隔离，呼吁所有帮助南非建立起核军备和其他军备的国家停止同该政权的所有形式的合作。

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南非进行的所谓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是迫于内外压力而对种族隔离进行的改良，并没有作出任何根本变革。只有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采取一致和协调行动，实行强制性措施，而不顾某些国家的私利，才能导致比勒陀利亚消除种族隔离。这样，南大西洋沿岸国家将很高兴地欢迎一个没有种族隔离的民主和多种族的南非加入它们的行列。

只有世界各国人民能够自由地决定他们的前途，并打破人为的种族樊篱和其他形式的歧视，才能确保我们地区乃至全球的持久和平与安全。必须消除该地区各国和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动荡，以实现真正的和平与安全。这表明了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尊重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有关决议。

推动该地区各国的发展，保护环境不受污染和促进贸易无疑需要巨大的资源。而这往往超出了我们这些国家的能力。到目前为止作出的努力虽然有限，但仍然值得加以鼓励。有关当局定期的高级别访问加强了该地区各国的协调，鼓励这些国家在政治、经济、金融、贸易和技术领域达成合作协定。这些接触无疑将推动实现里约热内卢的各项目标，但来自整个国际社会各成员的更多支持将会更有帮助。

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对关于建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决议的支持，显示了普遍的和平理想和促进世界各地合作的愿望。我们欢迎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正在组织有关讨论会的那些国家作出的努力。这些讨论会将在刚果和乌拉圭举行，讨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的使用问题。就我国而言，我们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布拉柴维尔讨论会取得成功。

最后，我们希望指出，为加强南大西洋的和平与合作，国际社会各国都必须积极参与谈判，以和平解决在国际共处的形式问题上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

阿茨齐威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大会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庄严宣布建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这是促进区域合作、安全与发展以及促进国际和平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决议的原则和目标证实了我们的信念，即各国之间的政治谅解和社会经济合作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实现真正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由于种种原因，南大西洋地区对尼日利亚有着特殊意义。同该地区其他国家一样，作为南大西洋的一个沿岸国家，保证南大西洋用于各种和平活动对于尼日利亚的安全和合法海上交易是至关重要的。此外，南大西洋作为经南非连接非洲大陆的共同海域，对发展中世界这两个地理部分的合作起到了关键作用。而由于长期以来的殖民主义和不发达状态，这两个部分的密切接触受到了阻碍。最重要的是，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补充了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和在我们大陆上的非洲非核化行动，显示了我们地区各国希望摆脱外来干涉、军事对抗、核武器竞争和其他敌对意图。

1988年7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南大西洋地区各国第一次高级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43/512，附件），制订了该地区和平、合作与发展的蓝图。它显示了该地区各国不仅希望对政治接触与合作给予必要的优先考虑，而且希望对巩固各成员国的安全以及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给予必要的优先考虑。换句

话说，南大西洋地区已经开始实践指导建立这一区域作为和平与南南合作手段的各种希望和理想。

尼日利亚欢迎这些积极的趋势以及到目前为止该地区取得的初步成果，但我们不能忽略我们面临的挑战和问题。虽然，南大西洋地区是当今世界上军事化程度最低的一个地区，但近来的一些事态发展使我国有理由感到严重关切。

第一，非洲大陆继续受到一个南大西洋沿岸国家——种族隔离南非的核武器野心的威胁。尽管非洲统一组织从1964年开始的25年来一直努力使非洲大陆上不存在核武器，但比勒陀利亚压迫性的少数人政权在外部大国技术上的援助和唆使下，持续不断地获得先进的常规和核武器，以维护其种族隔离政策。最近披露南非在以色列的协助下发展射程为1700公里，带有核弹头的中程导弹和已经完成了核试验设施，这表明它不仅对邻近非洲国家的安全而且也对本地区和国际和平造成了越来越大的威胁。

第二，南大西洋作为国际海运、海事交易和通讯网络中一个重要海上通路所具有的战略重要性使其具有作为我们这一相互依赖的世界上最繁忙的海上通道的价值。

然而，主要大国的利益并不总是令人满意地限于和平利用战略海上通道。海军系统，和在远离其地理发源地的广阔海洋上部署这些系统以及其先进的核军备，特别是潜艇上的核军备所构成的威胁给海岸安全，特别是发展中沿岸国的海岸安全，包括那些南太平洋地区国家的海岸安全带来了相当大的威胁。属于主要大国的军事基地在南大西洋不同岛屿上存在，有些与一些本地区国家的领土十分接近，造成了各国对安全的担心。

第三，作为一个与未开发的南极洲大陆毗连的一个地区，南大西洋对无人居住的那块土地上的事态发展不能无动于衷。这块土地因其潜在的资源在近近年来引起了国际上的极大兴趣。不幸的是，南极洲不但没有被保护成为仅仅用于科技开发活动的地区，反而逐渐开发用于经济、矿产和旅游。对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对南方

离南极洲最近的沿岸国来说，大洋温度突然升高打乱了南极洲非常微妙的生物体系，其结果是不可想象的。越来越多的关于穿过南极洲的船只和游船泄露石油的报告已使人们对环境污染及其预料中的对南大西洋地区所造成的泄露后的影响产生严重关注。

虽然南极洲成为一些技术发达国家的经济开采圣地，对有利的矿物地区的军事竞争及其控制仍有很大的可能性，并将对其周围地区产生消极影响。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以及其他原因，尼日利亚不能不表示关注，唯恐南大西洋地区的目标的完全实现会受到这些因素的阻碍。因此我们呼吁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帮助本地区各国努力保障其合法利益和愿望，以及保障航行自由，和平的海上运输和环境安全。

我国代表团愿对本地区各国和联合国大会在去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支持对在非洲倾倒放射性和其他危险废物这一问题采取的行动表示赞扬。在本地区一些国家的领土上非法倾倒这些废物的罪行当然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本地区各国对废物商的这种犯罪行为所表示的警惕自那时以来已经产生了协调行动，这些行动至今阻止了在本地区任何地方进行这种类似的非法倾倒。国际社会必须使其对环境安全的关注产生实际效果，加强现有的法律体系以完全消除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倾倒放射性和其他危险废物的行径。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44/536）并对联合国支持这一地区的目标和目的表示赞赏。我们还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为使本地区实现其目标和实施其有关计划所提供的帮助表示赞赏。

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在1990年下半年举行的该地区国家首脑会议上，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将受到我们的欢迎并成为我们第二十三成员国。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我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南大西洋地区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并将决议草案A/44/L.24推荐给联合国大会以期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我请委内瑞拉代表发言，他愿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立场。我想提醒她，依照联合国大会决定34/401，解释投票立场发言限于10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达席尔瓦夫人（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仍特别重视关于在南大西洋建立一个和平与合作区的倡议。我们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该项目时所作的发言中明确阐明了委内瑞拉成为第43/23号决议提案国的原因。

我们现在只想说，委内瑞拉是南大西洋的一个沿岸国，我国的主要河流奥里诺科河就流入南大西洋。

我们赞同下面这种观点，即从许多原因来讲，应该不仅为了那一地区沿岸国的利益，而且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在南大西洋建立一个和平与合作区。

因此，关于将南大西洋定为一个区域，其唯一目的是促进沿岸国与其他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协调这些国家在促进该地区和平、安全和进步的利益方面的共同事业中的努力的倡议使委内瑞拉十分感兴趣。

今年，我们没有成为决议草案A/44/L.24的共同提案国，这不应当被看作是委内瑞拉对这一问题的兴趣已经减少或消失，同往年一样，我们将对目前这一重申上述目标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我们希望，在大会明年再次讨论这一项目时，我们将能够积极地参加起草有关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就决议草案A/44/L.24作出决定。

如果大会通过了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决议草案，大会将要求秘书长随时检查大会的第41/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特别考虑到各会员国表达的看法

情况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为这一活动提供的经费已包括在所提出的1990至1991两年度方案预算之中。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4/L.24，预期不会涉及方案预算的问题。

现在表决进程开始。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

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日本。

决议草案 A/44/L. 24 以 146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4/20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那些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的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发言的时间限于十分钟，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萨拉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政府认为，南大西洋各国为加强和平与合作区所作的努力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因此，墨西哥投票赞成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41/1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庄严宣布建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是朝着巩固和加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迈出的又一步，特别是强调指出了有迫切的必要维护这一地区的环境，确保对这一地区环境的保护。我们深信，只有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才能实现《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和平目标。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在联合国的各个地区与南大西洋各国之间已经建立的援助关系表示欢迎。由于上述原因，对于在同宣布建立南大西洋与合作区的原决议相比，这一新的决议文本没有提到所有国家有义务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大会各

*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和瓦努阿图代表团随后通过秘书处，他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项决议，墨西哥代表团感到难以理解。我们认为，作这样的提及将对实现南大西洋各国最初目标作出重大的贡献。

麦克杜格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再次被迫对有关南大西洋和平区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过去曾表示，我们的反对是基于下列看法的，即这样的决议是同得到普遍承认的有关公海航行自由和无害通过领水权利的国际法原则不一致的。美国无法接受这些限制。

除此之外，我们认为，任何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和平区的尝试都应通过有关各方之间进行的多边谈判，而不是通过大会的一个决议进行。

埃米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同南大西洋地区各国保持着长期友好与合作关系，希望支持为在地区一级实现各国间合作所作的努力，因此今年对有关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尽管如此，我国希望重申自己对我们面前的这一决议中不断出现的南大西洋和平区的主张所抱有的关切。这些关切主要涉及和平区的地理界线含糊不清和缺乏准确的定界，同时也涉及各有关国家所应承担的各种义务的确切性质。

我也希望指出，法国一贯极为重视不使建立和平区和无核区的必要性在任何方面违背国际法的准则，尤其是适用于海洋和空域使用的国际法准则。法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热忱地希望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将能够消除这些含糊之处。

达科斯塔—佩雷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代表团高兴地同去年通过一个类似的决议草案时一样，对有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决议草案 A/44/L.24 投了赞成票。

我们认识到在国际关系中走向世界各地紧张局势缓和的重要和积极的倾向。在这方面，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只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并有助于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

我们支持增加有关环境问题的新段落。

但是，正如我们去年对一个类似的案文所做的那样，我们对决议草案的条款所涉及的这一地区有缺陷的地理分界表示保留意见。

马丁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想说几句话，解释我国对决议草案A/44/L.24的弃权投票立场，因为我们在过去一直能支持相应的决议草案。

一般说来，加拿大支持在达到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建立无核区，这是朝向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进展，也是有助于有关地区稳定的一个因素。我们在传统上一直根据这点来看待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决议草案，并一直高兴地支持这些决议草案。因此，我们今年感到有些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中提到了一些无关的问题，不幸的是我们不能支持这些提法。尤其是，我想指出执行部分第5段，根据这个段落大会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向这一地区运送和处置有害、有毒废料与核废料”，这对这种性质的决议是不恰当的。

因此，我们今年不得不投弃权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33的审议。

议程项目157（续）

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及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

(a) 决定草案（A/44/L.37）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4/69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通知大会，决定草案A/44/L.13和决议草案A/44/L.19的提案国已经撤回了它们早些时候提交给大会的这两项草案。

我现在请南斯拉夫代表介绍决定草案 A/44/L.37。

佩伊奇先生（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阿尔及利、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印度、牙买加、冰岛、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挪威、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瑞典、泰国、土耳其和瓦努阿图，以及欧洲共同体的12个成员国——法国、西班牙、希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丹麦、比利时、联合王国、葡萄牙、荷兰、卢森堡、意大利和爱尔兰，并代表我国代表团，介绍题为“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及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的安排”的决定草案 A/44/L.37。

我们面前的决定草案是各国代表团之间进行深入和成功的谈判的成果，在这些谈判中所有国家都表示愿意就毒品问题召开一次成功的特别会议，以加强与这一全球罪恶进行斗争的国际合作。

决定草案的第1段确定了特别会议的日期。根据这项建议，会议将于1990年2月20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由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主席主持。

第2段中有一项关于建立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全体筹备委员会的决定。设想全体委员会将于1989年12月的第一个星期召开两天会议，于1990年2月的第一个星期召开三天会议。

根据第3段，将由一位主席，三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组成的主席团可能在筹备委员会休会期间举行会议，促进筹备工作。

第4段中设想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筹备特别会议中的作用。

在第5段中，要求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的第2次会议和特别会议提交有关下列内容的报告：

“(a) 目前正在进行的制订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控制滥用毒品的行动计划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关于滥用毒品和非法贩运的国际会议的建议、现有的联合国方案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一级的活动；

“(0) 在联合国系统内调拨充足的资金以确保毒品问题得到适当的优先考虑方面的进展”。

在最后一段中，大会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在特别会议上向大会转达与特别会议的问题有关的观点”。

提案国希望这一决定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请大会注意文件 A/44/695 中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的第 3 和第 4 段中有决定草案 A/44/L.13 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这项决定草案已被撤回。我被告知文件 A/44/L.37 中的新的决定草案与决定草案 A/44/L.13 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是一样的。这是因为已被撤回的决定草案与新的决定草案具有一些相同的内容，即于 1990 年 2 月 20 日至 23 日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并建立一个全体筹备委员会，于 1989 年 12 月的第一个星期召开两天会议，于 1990 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召开三天会议。

大会现在将对决定草案 A/44/L.37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A/44/L.3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5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21 (续)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

(a) 秘书长的报告 (A/44/615)

(b) 决议草案 (A/44/L.16)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收到了哥斯达黎加代表在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44/L.16。哥斯达黎加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发言，我现在请她发言。

卡斯特罗·德巴里斯女士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们题为《人类争取和平与持续发展的责任宣言》的决议草案 A/44/L.16 中，我们强调，秘书长的报告中承认国际和平年的重要成就包括各科学机构和教育中心为促进和平而进行的活动。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强调这些成就之一，请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所创立的一个机构——设在哥斯达黎加的和平大学——组织的探讨和平真谛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我们的案文是程序性的，其目的不过是要大会注意到一份宣言，这份宣言完全发源于各种族、哲学、宗教、信仰和意识形态所共有的宗旨，它接受人类对生活以及他或者她所属于的社会以及超越这个社会之外的国际社会所承担的责任。

宣言其中一段声明，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承认人类大家庭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及不可剥夺的人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A/44/626，

第 4 页)

联合国许多文件中所肯定的这项基本原则使我们提出另一项原则，它强调

“人口、资源与环境之间的动态关系日益失衡所构成的挑战”。(同上，

第 5 页)

我们相信，我们强调的是迫切需要进一步认识生命与生命每一种表现形式的特点之间的统一性，以及需要加深人类的责任感和改变人类思想、感觉和行动的方向。

联合王国首相马格利特·撒切尔夫人在向大会所作的非常重要的发言中表示十分关注并指出需要就这一问题采取一致行动。宣言中也提到这个观点，哥斯达黎加赞同这个观点。

我们也赞同多哥大使在10月24日就这个问题所作的重要发言时表达的意见。他十分敏锐地谈到宣言第三章“人类面临的选择及普遍责任”中的第7条。第7条的开头声明：

“在所有的生灵中，唯独人类有自觉地判断他们是在保护还是在损害地球上生命的质量和条件的独特能力”（同上，第7页）

在这方面，大使说：

“如果我们各国——无论大小、无论是黑人还是白人，无论贫富——都能对第7条进行思考，进一步认识到世界是一个主要建立在至爱基础上的整体这一事实，那么人类就向和平迈出了一大步。”（A/44/PV.37，第11页）

菲律宾代表也在很有意义的发言中提到《宣言》，并谈到其中序言部分的一个段落，其中说：

“认识到有必要保障妇女和男人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关于增进和平与发展的决策过程”。（A/44/626，第4页）

这一段使我们想到，作为保证和加速妇女参与发展和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基础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为了上述这些原因，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人类争取和平与持续发展的责任宣言》，作为一项有效的文书供审议和承诺。

我们相信，决议草案受到反对并不是由于案文本身，因为大会在案文中将仅仅注意到一份构思严谨、以谋求解决到目前还没有找到解决办法的人类问题为目的的文件。我们感到难以相信的是，某些代表团会出于《宣言》的案文而提出反对。例如我们被告知，文件并不重要，没有必要通过一项决议来予以注意。我们深深地尊重所有代表团的意见，但我们相信，《宣言》的确是重要的。

作为对这些评论的答复，我们已经说过，会议是由和平大学主持的，这个大学致力于研究和平，是联合国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设立的。会议是按照大会1986年10月24日宣布国际和平年的宗旨召开的，不同信仰、种族、政治见解和职业的人参加了会议，并决定为编写《宣言》作出贡献。

关于作为1989年10月11日文件A/44/626附件分发的《宣言》的编写过程已经载入史册。哥斯达黎加政府向大会介绍了《宣言》，哥斯达黎加总统认为这是一项宝贵的、有启发性的工作，所以承担了把它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责任。还应该指出，在许多国家的各种同宣布国际和平年有关的会议和事件中，有两位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哥斯达黎加总统和西藏的达赖喇嘛——作为参与者的并不多。

作为资助的联合国会员国，哥斯达黎加始终支持主权国家不论大小一律平等的原则。哥斯达黎加虽然领土很小，缺乏军事或经济实力，但坚持《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中的基本原则。哥斯达黎加相信，它有权利也有道义上的力量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4/L.16。该决议草案的唯一目标是注意到《宣言》。我们不认为，一项包含在大会本届会议和过去会议上引起辩论的所有因素的建议会损害任何人。

但是，联合国一个强大的会员国——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已经明确反对这项决议草案。这将成为通过这项草案的障碍；我们曾希望它会获得通过。因此，我国政府已经决定不要求把题为“人类争取和平与持续发展的责任宣言”的决议A/44/L.16付诸表决并对其作出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哥斯达黎加代表刚才的发言，将不对决议草案 A/44/L.16 采取行动。

中国代表希望发言。

俞孟嘉先生（中国）：刚才尊敬的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决定不要求对议程项目 21 下的 A/44/L.16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对此中国代表表示欢迎。我相信这是符合许多代表团的意愿的。

但是，尊敬的哥斯达黎加代表在发言中谈到 1989 年 6 月 25 日至 30 日在圣约瑟举行的探讨和平真谛会议的参加者时提到了达赖喇嘛。我愿指出，达赖喇嘛一贯从事分裂中国破坏中国各民族团结的活动。他出席那次会议的目的不可能是对世界和平做什么事情。对会议邀请达赖喇嘛出席并作为主要发言者我们不能不表示遗憾。这就是我们的一个简短的声明。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他希望行使答辩权。

我重申我们恭敬地要求不对草案进行表决。

卡斯特罗·德巴里斯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所坚信的民主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一个人可以有自己的观点并同时接受并尊重其他人可能不赞同这一观点的事实。我国代表团清楚地表示了对我们的决议草案以及《人类争取和平与持续发展的责任宣言》的观点。

正如我刚才所说——并且我现在重复——我们不赞同中国代表的观点，但是我们尊重这些观点。正是出于这个理由，我们要求不要对决议草案 A/44/L.16 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完成了对议程项目 21 的审议。

下午 5 点 05 分散会